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博迈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1,634,25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59,912,74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71360054925的账户内；在扣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18,156,144.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1,141,75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博迈科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审批备案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8号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10号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3]9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合计	114,175.66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起，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71,294.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20,939.98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33,854.42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16,5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
	合计	114,175.66	71,294.4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6]5058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0,939.98	20,939.98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33,854.42	33,854.42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	-
4	偿还银行借款	16,500.00	16,5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	-
合计		71,294.40	71,294.4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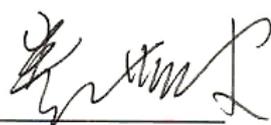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博迈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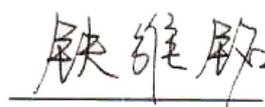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博迈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铁维铭



2016年12月2日